

关于对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93 号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晚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及刘全等其他七位股东（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街”或“受托方”）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王建新及其他七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3,674,25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29.61%）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科技街行使，承诺本次协议签署后无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人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本次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托方科技街近三年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营业收入为零，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科技街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受托表决权的权益。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2. 由于本次协议签署只涉及表决权委托，不存在股权实质性转让，请你公司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3. 本次协议签署的委托方与受托方、王建新与其他七位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包括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解除条件、未来减持计划等。如不构成，请提供证明材料。

4. 结合具体委托权利内容，请王建新及刘全等其他七位股东说明无偿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保证自身权益，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及合规性。

5. 结合科技街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人员配置，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方式及董事会席位构成等，请科技街说明获得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后续具体安排，包括进一步增持和增持的资金来源、承诺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受托表决权的权益的具体内容，12 个月后是否存在转让的可能及相关安排等。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律师对表决权委托事项及认定控制权变更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请先行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9日